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信息中心的2025年幼儿园（示范园和一级园）监控存储扩容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络硬盘录像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6T 硬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3. 8T 硬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4. 16 路 KVM 切换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迈拓维矩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5. 24 口全千兆交换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575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09.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6. 42U 机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科罗普斯（上海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3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7. 辅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理想信息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9 日



